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日前，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